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及訂立：(i)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 及 New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0年4月8日訂立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訂約方各自於相同訂約方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 及 Best Resources Base Limited (富基有限公司) 於2010年4月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名列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之間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為進行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0年4月28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自2010年6月8日至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蔡錫坤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